**2019年兽医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**

**一、复试原则**

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查、客观评价”的原则

二、复试小组

 第一小组组长：刘进辉

 成员：刘进辉 程天印 余兴龙 杨 青 王乃东

秘书：胡仕凤

 第二小组组长：黎满香

 成员：黎满香 孙志良 陈 韬 文利新 刘国华

秘书：葛 猛

**三、复试时间和地点：**

1. 英语听力测试（50分）：闭卷考试

 时间：2019.3.29 19:00-19:30

 地点：七教北404

 2. 英语口语测试（50分）：测试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，要求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，如何用英语与考官进行简短对话。

 时间：2019.3.29 19:40-21:40

 地点：七教北404、405、406

3. 专业课笔试（150分）：2019.3.30 9：00-11:00

 考试科目：兽医传染病学 （闭卷考试）

 考试地点：七教北402

4. 面试考核（250分）：

 面试时间：2019.3.31 上午8：00-12：00 ，下午14：30-18：00

 面试地点：七教北405、406

**四、面试具体方案：参照湖南农业大学硕士招生复试方案执行。**

 面试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、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。鉴于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已提前完成，每个考生的面试考核时间为15-20分钟。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：

 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（审核政审材料，必要时派人调查或审查人事档案）；

 2.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 3. 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
 4. 人文素质；

 5. 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二）考生的业务素质能力考核：

包含对考生业务知识、业务水平、业务能力的考核，主要是对考生进行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和基本技能的考核。具体内容为：

 1.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 2. 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 3. 外语听说能力；

 4.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**五、面试流程**

 1. 专家组秘书宣布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；

 2. 学位点领衔人简单介绍学位点和导师情况；

 3. 参加面试的学生退场，按顺序依次进入教室面试（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）；

 4. 5位专家组成员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，并在“面试打分表”中单独打分；

 5. 专家组秘书统计各个学生面试成绩（取五个分数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）。

兽医硕士学位点

 2019年3月26日

**附：行为规范**

（一）复试考官

1.复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官要根据面试分组到达考场，做好面试准备工作，熟悉面试程序和结构化面试评分表等有关材料。

2.考生就座后，宣布复试开始。

3.按复试题目顺序向考生提问。

4.计时员宣布“XX号考生复试时间到”时，宣布“XX号考生复试到此结束。请退场，我们稍后对你的复试成绩进行公示。”

5.考生复试结束，每位复试考官在已打分复试评分表上签署姓名、日期交给记分员，由记分员复核分数

6.复试终评成绩出来后，在考生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字。

7.考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“复试测评标准”、“复试题目及答题标准”等与复试相关的内容，复试材料用完后由工作人员负责收回。

8.在封闭复试期间，考官不得接待来访，不得私自外出，个人所带通讯工具应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。

（二）复试组秘书

1.在考生答题开始后，记录考生作答情况。

2.在考生答题结束后，请考生核对作答情况，并签字确认。

3.当天复试工作一结束，负责对所有复试试题、考生作答情况、复试评分表、复试情况登记表、复试录音录像等资料进行清点、整理、密封。

（三）候考室考务人员

1.复试当天提前30分钟达到候考室，组织考生进入候考室，并核对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是否与本人相符。

2.组织考生抽签确定复试顺序并登记确认。

（四）引导员

1.按照复试考官的指令，引领考生到考室入口，报告：这是XX号考生（不得说出考生姓名）。

2.宣布考生退场时，及时到考场入口引导考生迅速离开复试场所。

（五）计时员

1.复试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复试”后，开始计时。

2.每个考生复试时间到规定时限时，宣布“XX号考生复试时间到”。

（六）记分员

1.根据收取的复试评分表，逐一将考官姓名、考生复试最终评分录到复试情况登记表上。如遇到考官未计算复试终评合计分或计算有误的，计分员应在核算后请考官补填或修改。

2.计算出考生的最后得分后，请复试考官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姓名、日期、交监督员复核。

（七）监督员

1.在复试全过程中，如发现有违反国家保密法和人事考试纪律，以及违反复试规定程序和要求的情况，须立即向招生工作小组组长报告。

2.对复试情况登记表各栏目的内容进行复核。